



大葉大學 111 學年校安通報第 4 號
清查學生赴海外遭詐騙或詐騙事件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1 年 9 月 8 日臺教學(五)字第 1112805111 號函辦理，如附件。
- 二、請各系所於 9 月 21 日前，立即針對尚未註冊及未報到同學實施清查有無出境未歸人員，如發現有出境未歸疑似遭詐騙或從事詐騙者，請立即通報校安中心協處，以利本校立即進行教育部「校安通報」及「線上表單填報」。

學務處校安中心關心您 04-8511119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楊詠翔
電話：02-7736-7854
電子信箱：shawncarter@mail.moe.gov.
tw

受文者：大葉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五)字第11128051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附件1-校安通報、附件2-全國各級學校學生遭海外打工詐騙事件通報表
(A09000000E_1112805111_senddoc2_Attach1.pdf、
A09000000E_1112805111_senddoc2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請全國各級學校清查學生赴海外打工遭詐騙或從事詐騙事
件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犯罪集團於東南亞國家（如柬埔寨、緬甸、泰國等）
主打以簡單的工作、不需要經驗、包吃包住、待遇優渥等
誘因詐騙我國民眾赴當地打工，入境後限制其人身自由、
侵害人權等行徑，加以當地環境複雜、公權力執法不彰或
位處邊境等因素，大幅影響救援難度。
- 二、旨揭清查請各校掌握學生之註冊及報到情形。針對未註
冊、未報到者，請評估學生之家庭經濟等因素，於111年9
月23日前完成清查並依說明三辦理。
- 三、嗣後倘各校接獲學生出境未歸，疑似遭詐騙或從事詐騙
者，請各校立即進行「校安通報」，並填報「線上表
單」。

(一)校安通報：請依【安全維護事件（主類別）>詐騙事件

(次類別) > 遭詐騙事件 (事件名稱)】通報 (填報頁面如附件1)。(註：倘有從事詐騙者，準用本事件名稱通報)

(二)線上表單：請逕至google線上表單「全國各級學校學生海外打工遭詐騙或從事詐騙事件通報表」填報【網址連結：<https://reurl.cc/gMRem4>】(填報頁面如附件2)。

四、另請國教署轉知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確實辦理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